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编制单位：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实

建设/编制单位：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852201863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222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222 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222 号，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 pos 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100 万件，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
2	环评	2023 年 05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着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p> <p>2024 年 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5月）；
- (2) 《关于对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3第0429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222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31 度 29 分 39.16 秒，120 度 55 分 40.69 秒）。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德昌路，南侧为京创志产业园，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农林用地），北侧为相石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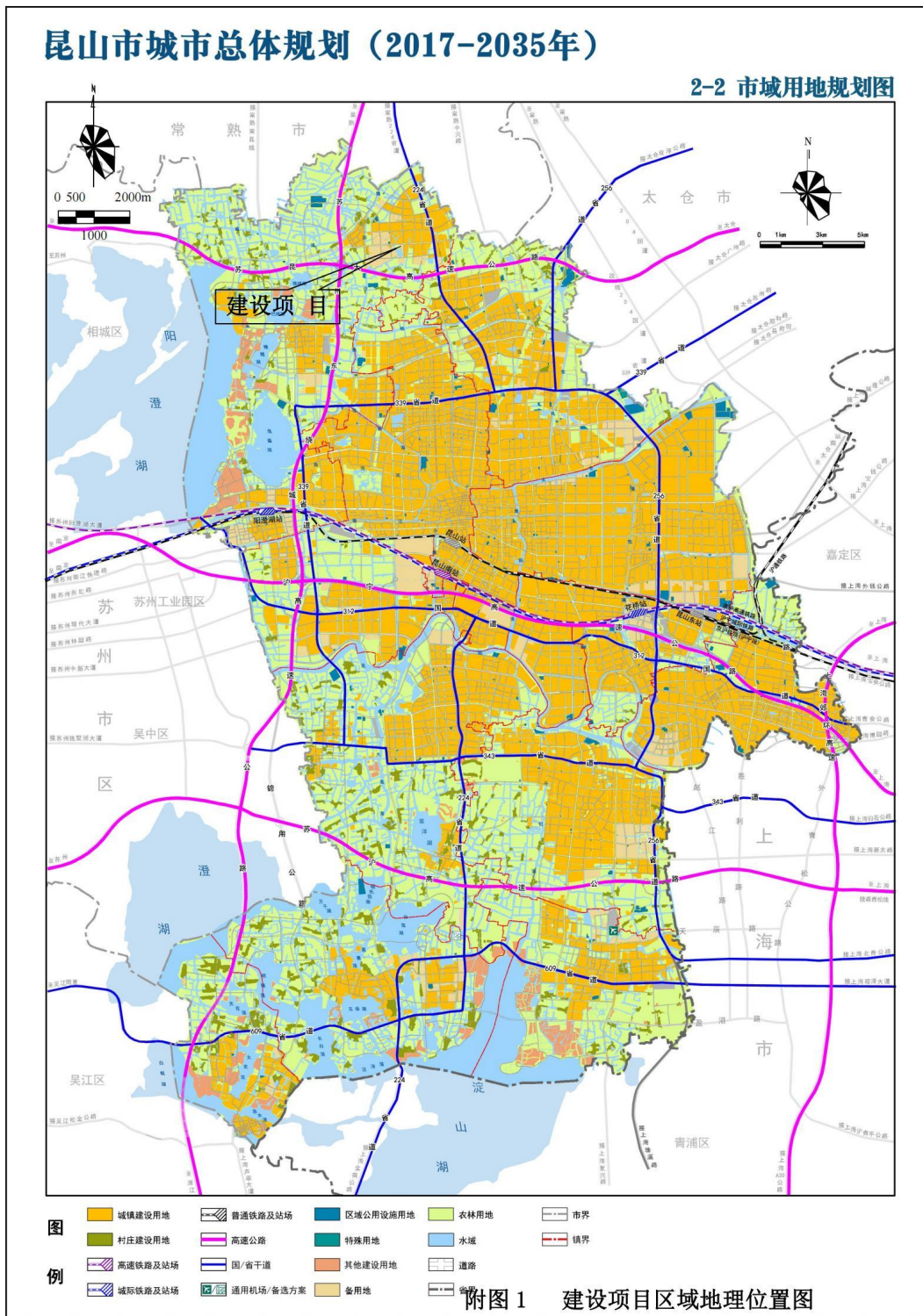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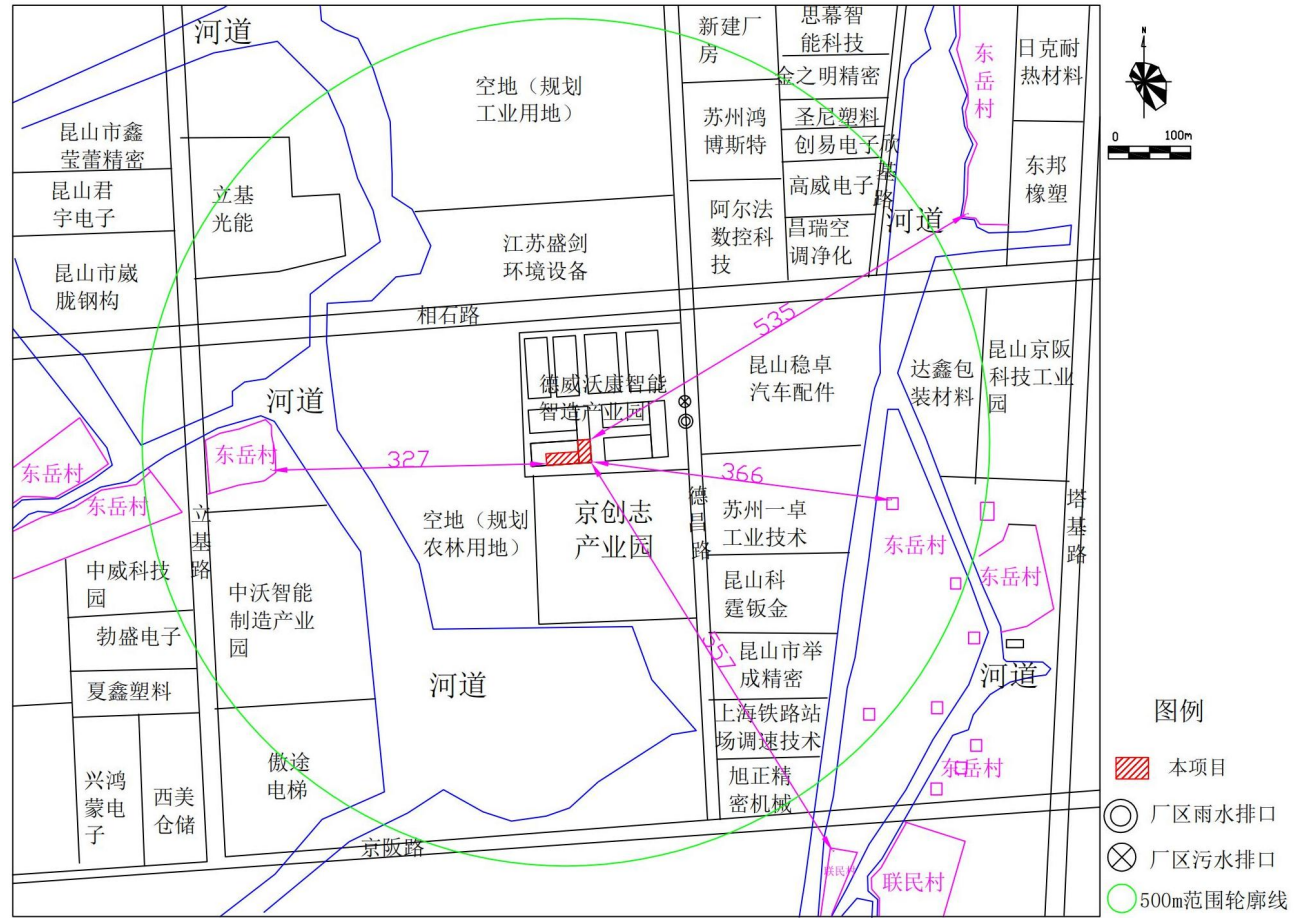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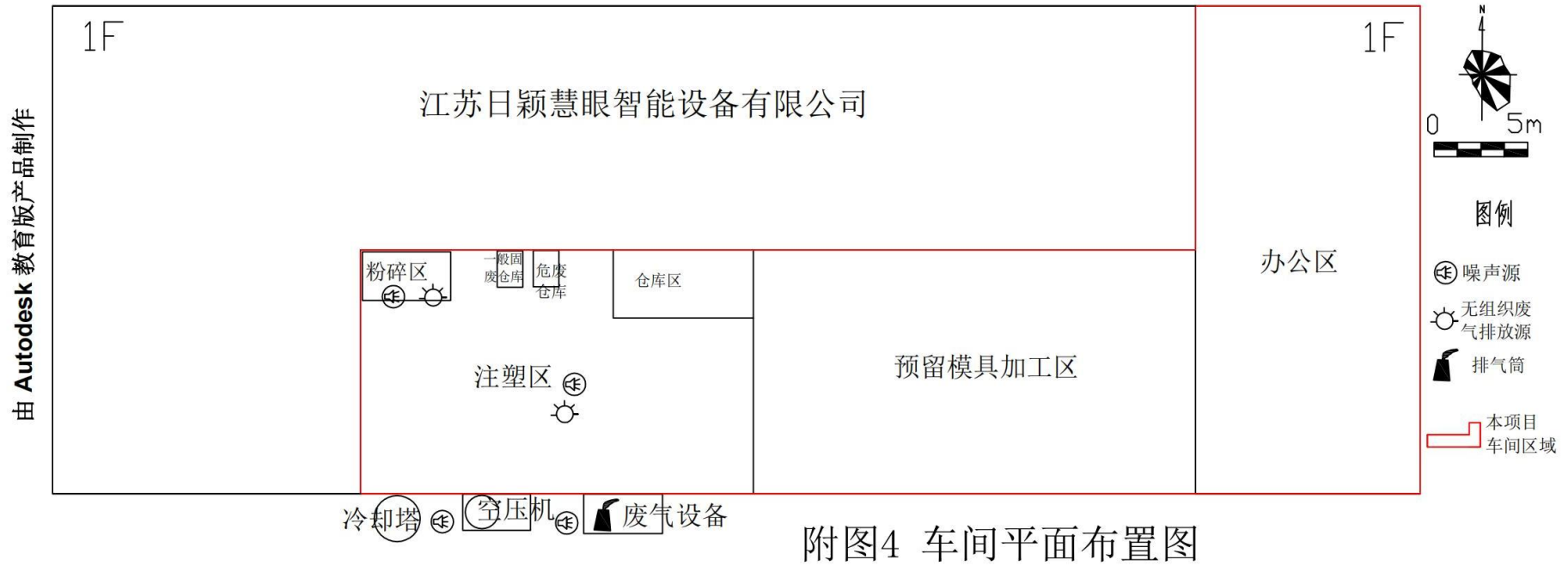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 pos 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100 万件	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 pos 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70 万件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2%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3.3%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6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744t/a，生活排水 192t/a	供水 600t/a，生活排水 115t/a	-
	供电系统	15 万度/年	1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m ² ，危废仓库约 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5m ² ，危险固废仓库约 6m ²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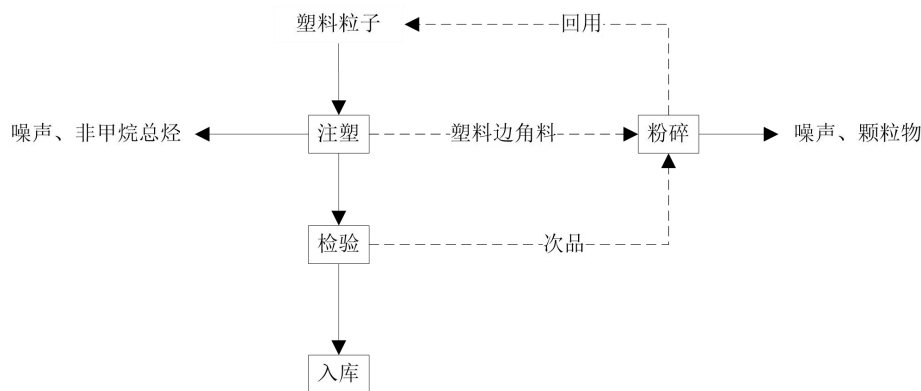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注塑机	--	5	2	-
2	粉碎机	--	1	1	-
3	冷却塔	--	1	1	-
4	空压机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250	175
2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250	175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1）注塑：外购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料系统投加到烘料系统进行烘干去除水分，烘料温度约 60℃（采用电加热），然后通过管道抽送至注塑机挤出系统内，采用电加热把塑料粒子加热达到熔融状态（200℃~210℃），然后由螺杆高压射入模具（外购）的模腔内，模具内布设有冷却水管，间接冷却产品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量不足时及时添加，不外排，注塑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2）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即可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经粉碎后回用。

（3）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

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429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建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环境保护措施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未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第一阶段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	/	/	1.5	0.9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S17	900-003-S17	0.2	0.1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4	0.94

	废	理	有机物			
--	---	---	-----	--	--	--

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6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5 平方米，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已落实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边界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TP TN 氨氮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	达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对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可燃物物品区加强管理，避免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操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及应急措施。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p> <p>（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p> <p>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 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p>				已落实

	<p>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 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5、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6、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对排气筒和厂界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2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两日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p>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企业已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已按要求落实。
7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已按要求落实。
9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p>	VOCs 和颗粒物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p>定为(单位：吨/年):</p>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01、VOCs<0.033，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0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11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公开</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第0429号，2023年11月1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单位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1-2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0

表 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主导风向均一致，主导风向为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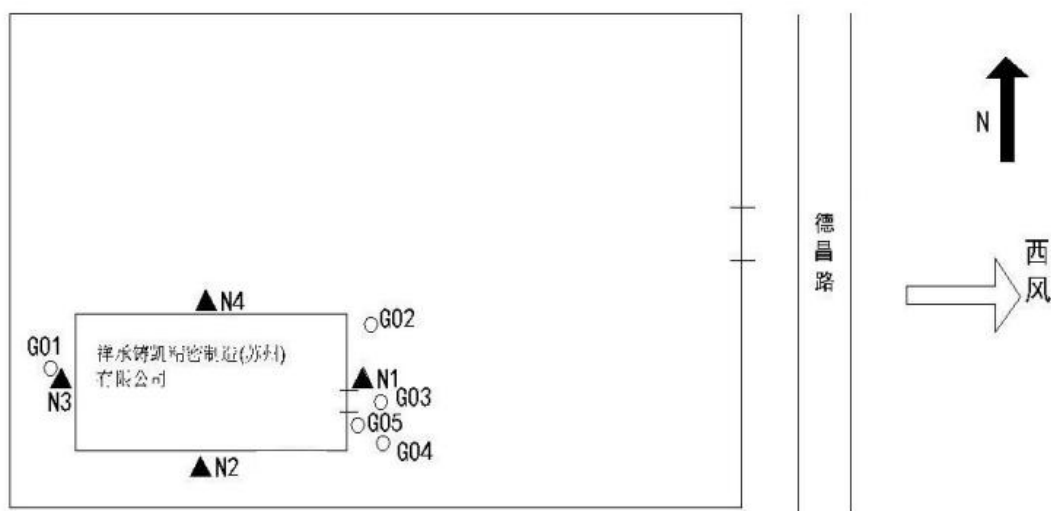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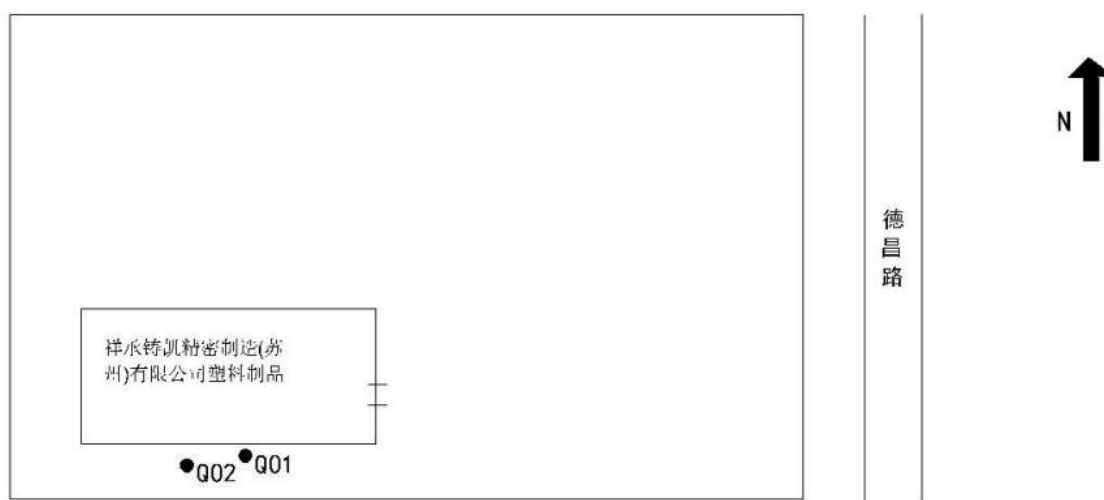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

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01 排气筒进口	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Q02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0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02、G03、G04）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05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 1 米▲N2		
厂界西侧 1 米▲N1		
厂界北侧 1 米▲N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年申报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3.11.27	塑料制品	0.21 万件	300×8	63 万件	100 万件	70 万件	90
2023.11.28	塑料制品	0.21 万件	300×8	63 万件	100 万件	70 万件	90
2023.12.13	塑料制	0.21 万件	300×8	63 万件	100 万	70 万件	90

	品				件		
2023.12.14	塑料制品	0.21 万件	300×8	63 万件	100 万件	70 万件	90

7.3.2 废气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13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Q01)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C		15.0	15.2	14.9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6	2.5	2.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9	15.0	15.6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³ /h		3525	3550	3696	
测点动压		Pa		203	208	229	
测点静压		kPa		-1.03	-1.02	-1.02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 ³	6.48	6.53	6.62	0.07
	排放速率	/	kg/h	2.3×10 ⁻²	2.3×10 ⁻²	2.4×10 ⁻²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13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Q02)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19.6	19.5	19.8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3	2.3	2.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5	8.3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³ /h		3481	3565	3478	

测点动压		Pa	62	64	61		
测点静压		kPa	0.01	0.00	0.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	实测浓度	60	mg/m ³	1.28	1.10	1.01	0.07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4.5×10 ⁻³	3.9×10 ⁻³	3.5×10 ⁻³	/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Q01)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测点废气温度		°C	20.7	21.0	21.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4	14.7	14.1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³ /h	3326	3410	3263			
测点动压		Pa	187	191	180			
测点静压		kPa	-0.69	-0.14	-0.2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mg/m ³	7.24	6.92	7.05	0.07	
	排放速率	/	kg/h	2.4×10 ⁻²	2.4×10 ⁻²	2.3×10 ⁻²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14		测试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Q02)						
排气筒工况参数测试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23.1	23.3	23.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2	2.2			
测点废气流速		m/s	7.9	7.7	7.8			
测点废气标干风量		Nm ³ /h	3257	3172	3212			
测点动压		Pa	54	52	53			
测点静压		kPa	0.01	0.02	0.01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60	mg/m ³	1.40	1.42	1.45	0.07
	排放速率	/	kg/h	4.6×10 ⁻³	4.5×10 ⁻³	4.7×10 ⁻³	/

表 7.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1.27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01	μg/m ³	130	102	117	7	1000
	下风向 G02		157	170	197		
	下风向 G03		183	158	174		
	下风向 G04		155	147	14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01	mg/m ³	0.65	0.66	0.66	0.07	4.0
	下风向 G02		0.73	0.77	0.76		
	下风向 G03		0.76	0.71	0.78		
	下风向 G04		0.83	0.77	0.78		
	厂区 G05		1.15	1.17	1.01		6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1.28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01	μg/m ³	90	153	107	7	1000
	下风向 G02		170	263	197		
	下风向 G03		167	188	215		
	下风向 G04		193	173	17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01	mg/m ³	0.65	0.66	0.66	0.07	4.0
	下风向 G02		0.85	0.83	0.86		
	下风向 G03		0.87	0.85	0.80		
	下风向 G04		0.80	0.78	0.85		

	厂区 G05		1.09	1.08	1.12		6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7.3-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11.27	15:13-16:13	晴	15.9	101.9	55	西风	2.1
	16:18-17:18		15.3	101.9	56		2.0
	17:23-18:23		14.6	102.0	57		2.3
2023.11.28	14:36-15:36	晴	14.5	102.0	56	西风	2.1
	15:41-16:41		14.0	102.1	56		2.3
	16:46-17:46		13.2	102.2	57		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出口中两日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3 噪声

2023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各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9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11.27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15.5°C 湿度：56%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昼）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19-14:24	2.1	54	65dB(A)
N2（昼）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29-14:34	2.0	54	
N3（昼）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39-14:44	2.1	53	
N4（昼）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49-14:54	2.1	53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4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检测前校准（昼）	93.8dB(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A)	示值偏差	0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2、噪声数值修约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执行。
----	--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11.28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温度：15.4℃湿度：55%RH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段（时-分）	风速（m/s）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N1（昼）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3:41-13:46	2.1	54	65dB（A）
N2（昼）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3:51-13:56	2.1	57	
N3（昼）	厂界西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02-14:07	2.0	57	
N4（昼）	厂界北侧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14-14:19	2.1	55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4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检测前校准（昼）	93.8dB（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A）	示值偏差	0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2、噪声数值修约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执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废气处理效率和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3-11 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时间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54	1.13	82.7
	2024 年 12 月 14 日	7.07	1.42	80.0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3-12。

表 7.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DA001	4.28×10^{-3}	2400	0.0103	0.033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201012120198），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4.02.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4.02.11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4.05.0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3	2024.02.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9	2024.02.11
		HST/CY013-10	2024.02.11
		HST/CY013-11	2024.02.11
		HST/CY013-12	2024.0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2024.04.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4	2024.04.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4.0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ST/YQ012-1	2024.02.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4.02.11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4.11.25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2024.12.24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ES15-09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2024.03.09
ES09-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9.17
ES18-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4.09.17
ES10-4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3-07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8.01
ES15-09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2024.03.09
ES19-09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12.06
ES20-1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	2024.06.11
ES20-19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	2024.06.11
ES20-2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	2024.06.11
ES20-2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	2024.07.05
ES21-0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2024.03.19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2024.03.19
ES40-05	崂应 3038B 型智能吸附管 法 VOCs 采样仪	2024.03.20
ES40-06	崂应 3038B 型智能吸附管 法 VOCs 采样仪	2024.08.08
ES40-07	崂应 3038B 型智能吸附管 法 VOCs 采样仪	2024.08.08
ES40-08	崂应 3038B 型智能吸附管 法 VOCs 采样仪	2024.08.08
ES40-11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4.08.0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7日天气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2.0-2.1米/秒；2023年11月2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2.0-2.1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83第0429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出口中两日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p>（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83MAC6NC9L1R001W</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9日,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222号,租赁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面积980平方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申报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pos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100万件,第一阶段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pos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70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注塑机	--	5	2	-
2	粉碎机	--	1	1	-
3	冷却塔	--	1	1	-
4	空压机		1	1	-

本项目员工6人,一班制运作,8小时/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祥承铸凯精密

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调试。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2023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第一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3 第 0429 号”批复对应的“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塑料制品（例如：智能终端 pos 机产品的塑料外壳、各类移动终端塑料外壳等）7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基本按规范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6m²。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C6NC9L1R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HS23563 综），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两日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7%、80.0%。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三）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祥承铸凯

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贮存、转移、运输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祥承铸凯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